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84 号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1,000 万元至 1,50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后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2,000 万元至 3,000 万元。4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2 年度预计净利润调减为亏损 4,500 万元至 6,500 万元，预计扣非后净利润调减为亏损 6,600 万元至 8,500 万元。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5,435 万元，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7,431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7月12日